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ii)清盤令；及(i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刊發財務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予撤回或撤銷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以及回應任何相關審計修訂意見；及
- (v) 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須滿足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復牌指引或對此再作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適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適時把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目前仍正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陳佩詩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
麥巧妍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目前由共同正式清盤人(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管理。